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1〕86号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转发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为加强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现将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1〕2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等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2010〕15号）、《郑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0~2020）》精神，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监管责任。环保部门是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环境监管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确保污泥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履行到位，并于4月30日前将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报市环保局辐射处备案。

二、加强源头监控。要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确保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到位。对已经建成并运行但未配套污泥规范化处置设施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在2012年12月前配套建成污泥处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验收。

三、规范管理制度。要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加强对污泥产生、转移、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把污泥全过程管理纳入污染减排工作，并作为环保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监管实施方案，制定并落实污泥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要按照环保部统一要求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污泥运输管理。

三、加强执法监督。要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的现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堆放、丢弃和转移污泥的违法行为。组织排查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隐患，对造成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的环境事件，要严肃追究监管失职责任。

四、按时上报各相关信息。每年的7月15日和1月15日上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情况调度表》，详细填写各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并同时报送本辖区污泥污染防治情况报告。

五、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的督查工作。

附件：1. 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情况调度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污水处理厂 污泥 防治 通知**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4月8日印发

---

附件 2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情况调度表

\_\_\_\_\_市环保局（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污泥产生单位		污泥接收单位			备注
	单位名称	产生量 (吨)	单位名称	接收量 (吨)	处置/利用方式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